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 載於第21至92頁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並已載於第93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擁有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43%,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2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少於68%,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23%。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 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貴榮

駱志浩

孫文浩

吳丁

姬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肖瑋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季貴榮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孫文浩先生、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6(B)、第87及第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駱志浩先生及姬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B)、87及88條獲重新委任或輪值告退。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 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 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獨立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 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身份及	所持	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認股權
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證數目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290,500,000	19.99%	_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 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_
中國航空工業 第一集團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_
中國航空工業 第二集團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_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_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500,000	19.99%	_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48,830,000		
		投資經理	34,160,000		
		託管人/認可借出代理	60,230,000*		
			143,220,000	9.85%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實益擁有人	92,050,000	6.33%	_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050,000	6.33%	_
Bonus Wor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500,000	8.57%	55,000,000
Legg Mason, Inc.		投資經理	113,540,000	7.81%	_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eschaft		實益擁有人	90,040,000	6.20%	_

^{*} 可供借出的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a)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中航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70%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分別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揚」)82.86%股權,因此被視為於 新揚所持有之9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披露有關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77,070,000股股份。該等77,070,000股股份包括Deephaven Relative Value Equity Trading Ltd.(「Deephave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之34,57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Deephaven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發行之42,500,000股新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Deephaven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由本公司發行予Deephaven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亦不計算在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 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Billiri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illirich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3元。於該日,Billirich已持有2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3%。Billirich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經參考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就本公司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最高達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信 貸(為無抵押及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計息)而訂立之融資協議後,本公 司與北京中油書面同意延長貸款及其已累計及將累計之利息及費用之還款期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七日。由於賈瑛小姐(持有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權益,而該公司則 持有北京中油之30.6%權益)在緊接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 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中油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Billirich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Billirich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認購本金額港幣15,6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日,Billirich已擁有29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Billirich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就於中國供應經營液化天然氣及CNG加氣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訂立主要協議。年內,本公司已向北京中油供應設備及機器港幣21,61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最多港幣40,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油已動用融資額港幣34,3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就華夏銀行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港幣10,000,000港元而提供以華夏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中油已提取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下列披露已計入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中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油同意就該名人士將予獲授的銀行貸 款提供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擔保,連同北京中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另 一筆銀行墊款予該名人士而提供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為該名人士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8%。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年內,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貴榮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